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
- 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295,000,000.01 元
- 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：掉期交易业务

一、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概况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交易银行	掉期交易具体约定		
1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	近端交易	交割日期	2021 年 1 月 5 日
			交易汇率	6.4533
			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	美元 26,343,111.28
			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	人民币元 170,000,000.02
		远端交易	交割日期	2021 年 4 月 12 日
			交易汇率	6.5031
			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	人民币元 171,311,886.96
			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	美元 26,343,111.28

2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	近端交易	交割日期	2021 年 2 月 10 日
			交易汇率	6.438
			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	美元 19,415,967.69
			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	人民币元 124,999,999.99
		远端交易	交割日期	2021 年 5 月 18 日
			交易汇率	6.489
			买入货币币别及金额	人民币元 125,990,214.34
			卖出货币币别及金额	美元 19,415,967.69

二、公司对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在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投资活动范围内进行投资，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前，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，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、流动性强、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，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有利于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1,390,994,110.77 元，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支付的金额共计 295,000,000.01 元，占最近一

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.21%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（四）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之规定，对本次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，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；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，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，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。

3、内部控制风险：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，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，从而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。

4、法律风险：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，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，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。

五、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瑞芯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财务部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评估，并报董事长批准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